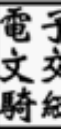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國揚
電話：(02)7736-6231
電子信箱：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2009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最高檢原函、海報1、海報2、海報3、海報4、反賄選宣導成果表及照片
(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檢送最高檢察署製作「反賄時代，全民反賄選」等4款海報，並請配合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14日廉政字第11200375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反賄選宣導」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
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2778/2781/Lpsimplelist>)。

(二)海報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透過FB臉書、LINE、官方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
(三)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

4)，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。

三、另請將反賄選宣導成果登載於「反賄選宣導成果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於112年10月3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（免備文）回傳本部承辦人信箱(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